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 共建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的合作意向书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甲方）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连绪

电话：020-86376403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颂东

电话：020-86664833

为推动甲乙双方校企共建的创新构想，创新产学研的合作模式，培养粤港澳大湾区新媒体服务产业人才，共同打造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的品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打造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设立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及广州广电传媒集团相关领导组成指导委员会；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艺术设计系与广州广电传媒集团下属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传媒公司）具体对接建设。指导委员会选派院长、常务副院长、副院长、办公室主任等人选。

2. 明确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联合工作机制，确定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发展组织架构和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方案。

3. 立足高等职业教育，以省一流品牌专业为标准，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现有专业为基础，高标准培养传媒产业职业人才，力争构建广州市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学院，从新媒体职业人才培养入手，立足广州，面向全国，构建产教融合建设新媒体相关专业，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建成广电职业人才培养高地，形成示范效应。

4. 以一山一港（花果山+媒体港）、一湖一院（麓湖+集团传媒学院）为依托，探索产教融合模式，精准培养，根据需要培养职业人才，以现代学徒制的方式，通过实训、实践、实习对接广州国际媒体港国际广告产业

园区、花果山传媒小镇进驻企业的相关岗位需求，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全贯穿，精准对接企业用人需求，按企业需要精准育人，实现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实现学院与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实现工学结合、校企双制、工学一体。

5. 本合作意向书项下的具体合作内容，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艺术设计系与广州广电传媒集团下属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对接，可另行签署具体的执行协议予以约定。

二、合作方向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展开合作：

（一）教学实践与人才培养

（1）学历教育：按照省教育厅招生录取相关政策，面向普高、中职招收应届考生，完成三年全日制高职高专学历教育。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学历教育合作。

（2）继续教育：联合举办面向社会事业单位、机关单位的“新媒体继续教育”培训班，如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技能培训等。在法律、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范围内，与其他本科院校对接，吸纳社会生源，完成成人教育“专升本”的本科学历教育。

（3）开展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准传媒人教育培训服务。

（4）为学院教师的实践活动以及青年教师培养提供方便。

（5）为传媒学子开设提升专业能力的对口课程，协助高校毕业生完成上岗培训。

（6）定期开展名师讲座，同步直播线上课程。

（二）理论研究

（1）甲方聘请乙方若干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深主播、资深记者为兼职教授，每年承担一定的专题讲座、课程教学以及实习指导工作，乙方从甲方聘请若干高资质教师为兼职研究人员、业务顾问。具体内容甲方或乙方与指定人员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2）双方可联合申报、承担省部级和国家级层次的研究项目。

（3）乙方应甲方学院的科研需求提供便利条件，可对学院教职工的优秀科研成果通过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的频道、频率给予宣传。

（三）基地建设

（1）在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及下属企业挂牌成立“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学生实践基地，并为学校学生的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

（2）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挂牌成立“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定点生产实

践基地”为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学生生产实践基地，配合学校安排、将真实项目导入生产实践基地，并安排师资进行指导。

(3) 双方共同建设广电互联网视频内容IP研发中心、新媒体职业资格鉴定中心、新媒体技术研发研究院等基地，提升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内涵建设，孵化产学研成果。

(四) 举办大型活动

双方联合举办相关活动，扩大品牌影响：

(1) 学术研究活动。双方联合举办面向海内外的、高层次的传媒学术论坛，举办新媒体峰会，举办法学讲座，拓展国内外学术研究与交流的空间，扩大双方的品牌影响。

(2) 社会活动。双方积极探讨利用各自优势，策划相关的品牌节目；并在其它节目资源和社会活动资源的开发上进行密切合作。

(五) 资源共享

(1) 乙方为甲方招生等宣传工作提供支持，共建共享招生渠道资源。

(2) 共享使用学校场地、多功能厅、教室等作为项目教学资源。

(3) 组织学员参观广州国际媒体港、花果山传媒小镇等媒体产业园区。

(六) 节目合作

双方合作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微电影、短视频项目、城市宣传片、企业广告片宣传片、企事业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运营等多种类型项目合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作意向书的有效期内，乙方允许甲方用“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名义开展青少年媒介素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若双方终止合作，则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应及时取消或更名。

2. 与乙方共同策划广电合作项目、开展实践活动，用于学生专业实践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提供广电合作项目拍摄所需的场地。

3. 根据专业课程需要，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参与乙方组织的竞赛、展演、影视作品拍摄制作、宣传推广等项目，开展教学做一体化，协助乙方推动项目开展。

4. 对参与各类教学活动的乙方教师，按学院有关规定支付指导教师应得的教学工作酬金。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指导教师，甲方应聘为客座教授。

5. 积极联合乙方开展各类影视作品拍摄制作、科研项目研发、基地项目建设等合作。

6. 为乙方派出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和教师培训。

7. 提供“校中厂”所需要的场所，作为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学生生产

实践基地，并负责日常运作。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协助甲方以“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名义开展青少年媒介素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工作。

2. 以“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名义共同开展传媒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校企联合制作项目、开发或运营新媒体（公众号、自媒体平台）项目、共建可持续孵化具有潜力的广电IP项目，探索合作项目盈利模式。

3. 乙方为甲方学院建设提供师资，推荐专家担任甲方客座教授，推荐专家为甲方专业学生授课，安排企业教学与顶岗实习平台。

4. 乙方提供“广州广电艺术培训中心”场地作为“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学生实践基地所需的场地，并为城市职业学院的“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定点生产实践基地”投入办公环境装修、基础设备用于共建学院的基础建设。

5. 联合甲方开发专业课程，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教材等环节的设计与论证。

6. 协助甲方联络3至5个校外专业实训基地，为基地提供实训项目，并安排项目团队指导学生开展实训。

7. 乙方提供现有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宣传推广渠道资源，积极开展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的推广宣传，帮助建立学院树立社会品牌。

五、有效期

1. 合作有效期为5年，从2018年6月28日起到2023年6月27日止。如双方有意续约，有优先续约权，另签补充协议。

2. 有效期内，如因教育主管部门、广电主管部门等行政单位要求终止合作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经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可单方终止合作，双方应友好协商相关善后事宜，解除方不负违约责任。

六、其它

1. 本合作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2.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具体范围包括：地震、台风、火灾和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国家或政府的征用等。

3. 任一方违反上述相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全部损失。

4. 因本合作意向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双方同意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合作意向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